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侵簡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尹羿鴻

選任辯護人 陳怡君律師
李建廷律師
鄭朱隆律師

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28598號)，茲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原案號：113年度侵訴字第94號)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尹羿鴻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尹羿鴻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在告訴人A女任職之酒吧消費，竟為逞一己私慾強吻告訴人，使告訴人身心受創，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為本案犯行前無犯罪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尚可，案發後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賠償完畢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被告轉帳交易明細在卷可憑，告訴人於調解筆錄內表示於收訖全部賠償款項後即原諒被告，不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之意見；復考量被告強制猥褻之動機、手段；兼衡被告於本準備程序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收入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其因一
02 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
03 並履行賠償完畢，前已敘及，堪認已有反省悔悟之心，是其
04 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，諒無再犯之虞，
05 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
06 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，暨依刑法
07 第9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命其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11 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
12 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張嫚凌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

21 (強制猥褻罪)

22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
23 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2年度偵字第28598號

27 被 告 尹羿鴻

28 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尹羿鴻為代號AC000-0000000號之成年女子(姓名年籍詳卷，

01 下稱A女)所任職位於臺南市○○區某酒吧(地址詳卷)之顧
02 客，詎尹羿鴻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6日3
03 時許，在上址酒吧廁所前，違反A女之意願，以雙手抓住A女
04 肩膀，並強行親吻A女之方式，對A女為強制猥褻得逞。

05 二、案經A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尹羿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
0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大
09 致相符，並有被告與A女之對話內容截圖、A女與老闆「張○
10 ○」之對話內容截圖等佐證，足認被告之上開任意性自白與
11 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。另請審酌
13 被告與告訴人進行修復式調解之過程及結果，予以量處適當
14 之刑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9 檢 察 官 高 振 瑋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2 書 記 官 蔡 函 芸